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季度保障性租赁住房
常态化申请（单列）

选
房
手
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申请家庭情况.....	第 1 页
二、房源安排.....	第 1 页
三、房屋租金.....	第 1 页
四、看房.....	第 1 页
五、选房配租	
1、选房时间、地点.....	第 2 页
2、选房规则	第 2 页
六、租赁合同签订.....	第 4 页
七、办理交房须知.....	第 5 页
八、选房时间安排表.....	第 7 页
九、房源清单（一房型）.....	第 8 页
十、滨水小区户型图.....	第 9 页
十一、新阳居住区二期户型图.....	第 10 页
十二、洋唐居住区三期户型图.....	第 11 页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定于5月12日上午安排2025年第一季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常态化申请（单列）家庭选房。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家庭情况

本批次安排选房的单列申请家庭共1户，为思明区户籍符合一房型分配条件的申请家庭。

二、房源安排

本批次一房型房源共3套，其中滨水小区1套、洋唐居住区三期1套、新阳居住区二期1套。具体房源清单及户型图附后。

三、房屋租金

保障性住房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并按家庭收入情况予以租金减免。市场租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批次房源租金标准为滨水小区 9.6 元/㎡·月、洋唐居住区三期 12.7 元/㎡·月、新阳居住区二期 14.3 元/㎡·月，楼层调节租金以住宅部分的第3层作为标准层，楼层调节系数为 0.002，房屋有一面朝南的舒适度调节系数为 0.03。

四、看房

（一）看房时间：5月9日，9:00-17:00。届时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将开放部分配租房屋供申请家庭看房。

（二）各项目公交线路站点

集美区滨水小区（物业电话：6257136）位于杏林湾片区东北部，集美大道以南，可乘坐 BRT 快 1 路至诚毅学院（BRT）站

后步行前往；或乘坐公交 691 路、902 路、906 路、907 路、948 路、949 路等至滨水小区站后步行前往。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三期（物业电话：7618696）位于翔安南路与洪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可乘坐公交 703 路、708 路、751 路、752 路、754 路至洪前社区站后步行前往；或乘坐地铁 3 号线至鼓锣站（1 口）后步行前往。

海沧区新阳居住区二期（370 号-382 号晨曦园物业电话：6052977）位于海沧区后祥路与孚中央西路交叉口东北角，可乘坐公交 981 路、M18 路至孚中央公交场站后步行前往。

（以上公交线路仅供参考）

五、选房配租

（一）选房时间：5 月 12 日上午 8:30-9:00，具体安排详见《2025 年第一季度保障性租赁房（单列）选房时间安排表》。

选房地点：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3 楼市住房保障中心

咨询电话：968383

（二）选房规则：

1、依次按意愿选房。采用同房型队列按申请家庭顺序号先后顺序依次选房。选房人在剩余房源的对应房型中按意愿直接选房，选定后签订《选房确认书》。

2、叫号选房。选房现场依申请家庭顺序号依次叫号选房。叫号三次未响应的，予以跳过。选房人迟到的，可加入正在进行的选房，但须排在该场次选房队列的队尾。

3、单次选房操作。选房人选房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未能在 5 分钟之内选定房号，退出选房操作。选房人应离开选房工作台、保证后续选房。

4、选房人。选房人应是申请家庭中的成员即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由申请人委托选房的人，且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作为选房人应按照《选房通知书》安排的时间办理选房，选房应携带的资料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选房通知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不能到场选房的，申请人可委托他人选房。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 5 月 9 日 12:00 之前向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三楼）提出书面申请，受托人持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及按《选房通知书》要求提交的资料办理选房手续。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无法到场办理委托选房的，受托人需持经公证后的委托书办理选房手续。

5、申请资格放弃。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的申请资格，其本批次申请家庭顺序号作废：

（1）未按《选房手册》规定时间参加选房的；

（2）选择现房的未在选房当日签订《选房确认书》；

（3）已签订《选房确认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6、选择现房的申请家庭，选房后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并直接在选房现场领取《交房办理通知单》。

六、租赁合同签订

(一) 选择滨水小区、洋唐居住区三期房源申请家庭与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选择新阳居住区二期房源申请家庭与厦门在家怡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家庭收入情况给予租金减免，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

(二) 合同期满需继续承租的，应提交续租申请，经审核仍符合承租条件的，签订租赁合同。市场租金标准依据届时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

保障性住房办理交房须知

一、签订《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签合同对象：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家庭中所有年满十八周岁并具有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需提供资料：

- 1、选房确认书；
-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4、不能到场签字的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5、非申请家庭成员代签合同需提供代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及经公证后的《委托书》1 份（委托人需为申请人）。

★特别提醒：

原承租直管公房需持有《退房协议书》；原居住单位自管房的需持有单位出具的退出原有住房证明；原居住侨房需提供经房屋事务中心确认的退房协议（与侨房业主签订）；如单位已发放货币化补贴需到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退回原单位手续并出具发放补贴单位的退回证明。

二、办理交房

（一）需提供材料：

- 1、《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 2、《保障性租赁房入住通知书》；
-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户口本原件；
-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近期免冠彩照二寸 1 张并在照片背后写上姓名。

(二) 办理程序：

- 1、住户填写入住登记表。
- 2、与工作人员一同验房，抄取水、电、气表底数，填写户内设备登记表等。
- 3、有发现质量问题可向物业单位反馈处理。
- 4、签合同、领取《物业管理服务手册》。
- 5、领钥匙。

三、特别提醒：已签订《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房入住手续的，将按规定予以取消申请及承租资格。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5 月

2025 年第一季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常态化申请（单列）

选房时间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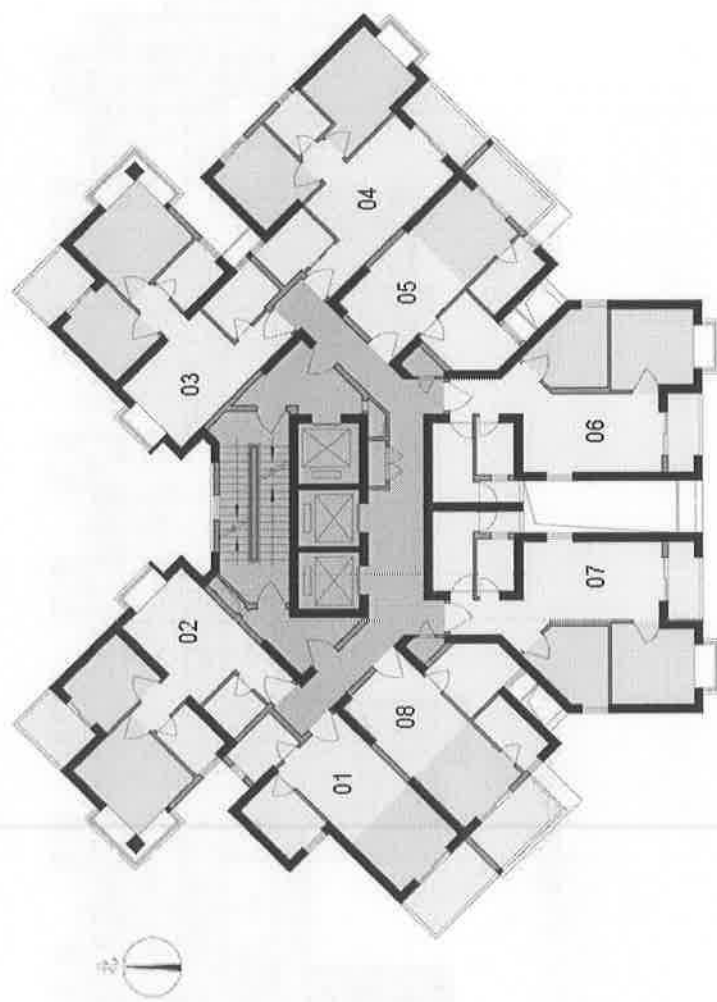
选房时间	房型	申请家庭顺序号
5 月 12 日 星期一上午 8:30-9:00	一房型	20258100325

2025年第一季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常态化申请（单列）房源清单

一房型 3 套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建筑面积	月租金	自付 10%	自付 20%	自付 30%	自付 60%	朝向
1	滨水小区	集美区	滨水一里 59 号 505 室	41.95	403.5	40.3	80.7	121	242.1	
2	新阳居住区二期	海沧区	孚莲一里 377 号 2710 室	45.07	693.5	69.3	138.7	208	416.1	朝南
3	洋唐居住区三期	翔安区	洪前南里 56 号 1006 室	46.08	609.8	60.9	121.9	182.9	365.8	朝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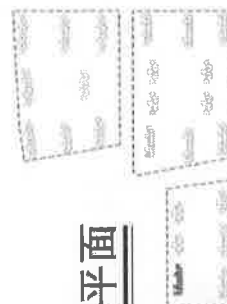
以下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现房实际户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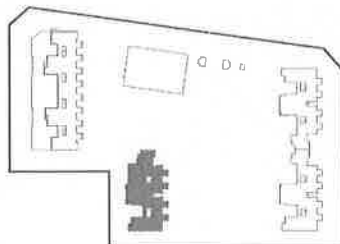
滨水一里59号标准层平面图（二~三十一层）



孚莲一里378号



4-4#楼4~28 (除5、8、11、14、17、20、23、26) 层平面



总图位置示意图

A07地块2#楼7~8、10~11层平面图

洪前南里56号

备注：部分剪力墙250mm厚

